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132,14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27,252.14 万元，2022 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减少 4887.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方 | 2022 年 | 2022 年 |
|--------------------|----------------|----------|-------------------|-------------------|
| | |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 |
|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82,540.00 | 71,680.31 |
| 1. 销售产品或商品 | 材料及设备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18,000.00 | 17,065.33 |
| 2. 销售产品或商品 | 原煤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56,700.00 | 48,084.06 |
| 3. 提供服务 | 通讯、救援、招标、餐饮住宿等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1,300.00 | 1294.24 |
| 4. 提供劳务 | 工程施工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6,000.00 | 4,733.48 |
| 5. 提供服务 | 受托销售精煤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540.00 | 503.20 |
|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 46,100.00 | 52,139.6 |
| 1. 购买商品 | 电力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12,000.00 | 12,762.78 |
| 2. 购买商品 | 材料及设备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8,500.00 | 8,543.39 |
| 3. 接受劳务 | 工程施工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20,000.00 | 26,720.17 |
| 4. 接受劳务 | 修理、技术服务等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5,600.00 | 4,113.26 |
| 三、资产租赁 | | | 3,500.00 | 3,432.23 |
| 1. 出租资产 | 设备租赁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2,200.00 | 2,089.23 |
| 2. 承租资产 | 设备、房屋等租赁 | 郑煤集团 | 1,300.00 | 1,343.00 |
| 合计 | | | 132,140.00 | 127,252.14 |

注：关联方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下同。

(三)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 2022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 现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方 | 2023 年预计金额 |
|--------------------|----------------|----------|-------------------|
|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177,178.00 |
| 1. 销售产品或商品 | 材料及设备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19,000.00 |
| 2. 销售产品或商品 | 原煤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150,000.00 |
| 3. 提供服务 | 通讯、救援、招标、餐饮住宿等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1,350.00 |
| 4. 提供劳务 | 工程施工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5,400.00 |
| 5. 提供服务 | 受托销售精煤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1428.00 |
|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 54,913.00 |
| 1. 购买商品 | 电力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13,000.00 |
| 2. 购买商品 | 材料及设备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9,140.00 |
| 3. 接受劳务 | 工程施工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27,000.00 |
| 4. 接受劳务 | 修理、技术服务等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5,773.00 |
| 三、资产租赁 | | | 3,720.00 |
| 1. 出租资产 | 设备租赁 | 郑煤集团及关联方 | 2,170.00 |
| 2. 承租资产 | 设备租赁 | 郑煤集团 | 950.00 |
| 3. 承租资产 | 房屋租赁等 | 郑煤集团 | 600.00 |
| 合计 | | | 235,811.00 |

2023 年公司预计销售原煤金额 15 亿元, 较上年增加约 10 亿元,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原煤计划入洗量较上年增加约 150 万吨所致, 交易价格参考去年公司综合平均售价测算。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 |
| 主营业务 |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销售（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经营项目和有效期以资格证为准）；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限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水泥及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烟酒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机械制造、煤炭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
| 与本公司关系 | 控股股东 |
| 法定代表人 | 于泽阳 |
| 注册日期 | 1996 年 1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597,947.37 万元人民币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按照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和就近

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

(二) 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的产品及材料销售。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 2002年5月，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与郑煤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对双方日常交易的范围、定价方式等作了具体规定，在双方均无修订意向的前提下，每年自动顺延。

(二) 2004年11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煤炭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与郑煤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补充协议》，对安全管理等有关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 2008年10月，为了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原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与郑煤集团双方生产经营实际，对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在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电力产品的销售等事项上达成了互惠互利的服务约定，协议符合公司实际，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 2012年5月11日，鉴于公司与郑煤集团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影响双方关联交易内容发生变化，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协议》。2012年12月26日，公司重组完成后，该协议正式生效。

(五) 2015年4月17日，公司就收取郑煤集团设备租赁管理费、购买电力等相关事项对双方原有《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完善，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

过后生效。

（六）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郑煤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七）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郑煤集团修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